

# 中國文化大學學術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12.03.第 170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未來校務發展規劃及人力發展策略，特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學術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範圍如下：
- 一、 本校學術人力資源發展策略藍圖之規劃與制定。
  - 二、 學術單位教師人力及其專業領域與校務發展之配合事項。
  - 三、 其他與本校學術人力資源發展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擔任之。
-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委員出缺時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補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-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- 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邀請董事會代表列席參加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諮詢與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